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4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为配合 2007 年度配股工作安排，2007 年 8 月 7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延迟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 15:00。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10 日 15: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恒丰海悦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人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5,309,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50.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黄振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

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股东大会同意黄振辉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黄振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意 355,309,3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陈忠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黄振辉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陈忠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 355,304,1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5%。

3、审议通过关于彭庆文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彭庆文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彭庆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 355,309,3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选举王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鉴于彭庆文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355,304,1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5%。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向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会成员（不含独立董事）支付定额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

同意 355,304,1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8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向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会成员支付定额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

同意 355,304,1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8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征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1 日

独立董事陈忠谦先生简历：

陈忠谦，男，1962 年 4 月生，广东惠来人，汉族，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学硕士。曾任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政府法制局监督检查处副处长、广州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副主任、专职副主任。现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广州市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暨南大学兼职法学硕士生导师。截至目前，陈忠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监事王浩先生简历：

王浩，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 年进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中粮集团审计处职员、深圳中粮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中粮果菜水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中粮果菜水产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唐山三丰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截至目前，王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